大兴庞各庄北章客村“9·9”
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大兴区事故调查组

2026 年 11 月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 ..... - 1 -
（一）相关方情况 ..... - 1 -
（二）涉事建筑建房审批情况 ..... - 1 -
（三）施工作业承发包情况 ..... - 2 -
（四）截止事发涉事建筑情况 ..... - 2 -
二、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..... - 5 -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 ..... - 5 -
（二）应急处置情况 ..... - 5 -
（三）应急处置评估 ..... - 5 -
（四）伤亡人员情况 ..... - 6 -
三、事故原因 ..... - 6 -
（一）事故原因 ..... - 6 -
（二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..... - 6 -
四、事故性质分析及认定 ..... - 6 -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..... - 7 -
六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..... - 7 -
（一）严格施工主体管控 ..... - 7 -
（二）强制佩戴个体防护 ..... - 8 -
（三）健全属地监管机制 ..... - 8 -

2026 年 9 月 9 日 17 时 15 分左右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北章客村北街 43 号村民自建房施工作业现场，工人在进行屋顶保温板铺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一名工人死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兴区政府批复，成立了由区应急局、区人保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总工会、庞各庄镇组成的“9·9”事故调查组，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调查认定，大兴庞各庄北章客村“9·9”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防护缺失导致的亡人事故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相关方情况

1. 事发施工作业发包方：李扬，男，庞各庄镇北章客村村民，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北章客村北街 43 号。

2. 事发施工作业承包方：杨东国，男，新疆霍城县人，住址为新疆霍城县果子沟牧场农田二队光明路东二巷 1 号，现居住在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。

（二）涉事建筑建房审批情况

2026 年 1 月 12 日，北章客村村民史淑玲（李扬母亲）以房屋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为由申请翻建房屋，并于当日上交《庞各庄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表），签署了《庞各庄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安全责任书》《庞各庄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使用承诺书》等文件。

2026 年 1 月 12 日，北章客村两委在《申请表》签署村委会意见“家庭内部无争议，与四邻无矛盾，是四邻亲笔签字，是一户一宅，户口所在地与建设房屋位置一致，村委会同意在宅基地内建房”，村两委成员签字确认。

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，村委会将史淑玲建房《申请表》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满后，村委会将相关手续报至庞各庄镇城乡建设办公室。经核查后，庞各庄镇政府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作出了《庞各庄镇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》（兴庞北章客农宅建字 2026 年第 005 号）。

（三）施工作业承发包情况

李扬通过朋友介绍于 7 月份联系杨东国，经双方协商后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《农村自建房荣冠陶瓦屋顶项目承包合同》。杨东国负责承包事发村民自建房屋顶瓦、檩条、防水、保温的施工，合同约定综合单价 240 元每平米。

（四）截止事发涉事建筑情况

涉事建筑整体坐北朝南，北房东西长约 23.7 米，南北宽约

9 米。东侧、西侧为其他村民房屋，北侧紧邻村内道路，南侧为已建成院落（见图 1）。屋顶为双坡屋顶，单坡长约 5 米。事发时正在进行屋顶保温板铺设作业，事发作业位置位于屋顶南坡东侧边缘处，有一处屋顶尚未铺设保温板，此处屋顶东西长约 1.38 米，南北宽约 0.58 米，坡度约为 22.6 度，事发位置边沿距地面约 7.2 米（见图 2、图 3）。



图 1 事发建筑整体情况图示（由东南向西北拍摄）



图 2 事发位置情况图示（由西向东拍摄）



图 3 坠落位置情况图示（由南向北拍摄）

二、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事发作业是在屋顶铺设保温板，作业人员三人，分别是张某、顾松、王占立。2026 年 9 月 9 日 7 时左右，三人到达事发自建房施工现场，张某安排王占立将保温板搬到房面，顾松和张某开始在屋顶铺设保温板，三人作业至中午。下午 14 时左右，三人继续到正房屋顶铺设保温板。17 时 15 分左右，顾松在正房西侧南坡作业，张某在正房东侧南坡作业，王占立在正房中间收拾垃圾。顾松向东侧看了一眼，没有看到张某，且还差一块没铺，顾松走过去查看，发现张某躺卧在正房东侧通道地面。顾松下去查看，张某头朝东，脚朝西，面向南侧身躺着，脑袋下边有血，呼叫没有反应，17 时 20 分顾松拨打了 120，120 赶到现场后将张某送至大兴区人民医院救治。后经院前、院内抢救，张某仍无法恢复自主呼吸心跳，于 20 时 29 分宣布临床死亡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情况

接报后，区应急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庞各庄镇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。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局工作人员分别对现场进行勘验、取证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。庞各庄镇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现场秩序维护及善后处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评估

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庞各庄镇接报后响应迅速，立即赶

赴事发现场，进行应急处置；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运转顺畅。事故发生后，公安、医疗、应急、属地政府同步到场协同处置，多方联动处置体系有效落地，为事故核查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伤亡人员情况

现场一人死亡。具体情况为：张某，男，52岁，户籍地为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。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出具《关于张某死亡的调查结论》（编号：25022026091401），经过（现场勘查、法医鉴定、走访群众）工作，根据所获证据，得出结论：1.张某死亡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。2.张某死亡不属于刑事他杀案件。

三、事故原因

（一）事故原因

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、询问调查，认定事故原因为安全防护缺失。事发作业面未设置临边防护也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（水平兜网、安全绳），事发工人在作业时未使用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、安全带）。

（二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

经公安机关调查，本次事故中无证据证明死者死亡系他杀。

四、事故性质分析及认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》“一、总说明（八）事故统计一般规则：3.由建筑施工单位（包括不具有施工资质、营业执照，但属于有组织的经营建

设活动）承包的城镇、农村新建、改建、修缮及拆除建筑过程中发生的事故，纳入统计。以支付劳动报酬（货币或者实物）的形式雇佣人员进行的城镇、农村新建、改建、修缮及拆除建筑过程中发生的事故，纳入统计。”因此，本起自建房亡人事故纳入事故统计范围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

依据《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京兴政发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镇、村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。本起事故调查中庞各庄镇建立了自建房台账，对建房户进行了入户宣传，落实了《大兴区农村自建房建设指导工作要点提示单》相关规定动作。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的隐患问题，未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。建议庞各庄镇党委、政府对相关科室及事发村委会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六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

庞各庄镇党委、政府，要深刻汲取此次自建房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审批及施工安全等工作的监督管理：

（一）严格施工主体管控

一是严控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能力。建议全面摸排辖区内村民自建房施工负责人，实行登记备案制度，建立相关台账。所有承揽建房工程的施工负责人须参加镇级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，考核合格方可承接建房施工业务，杜绝无安全常识、无施工经验、

无管理能力的个人承揽工程。

二是落实建房房主的安全主体责任。明确村民自建房房主是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求房主与承揽工程方签订书面合同、协议及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，无安全防护严禁开展施工作业。建议庞各庄镇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合同、协议范本，供建房户参考使用。

（二）强制佩戴个体防护

一是全员配备合规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须统一采购合格防护用品，包括：双挂钩安全带、安全帽、防滑劳保鞋等，提前发放并检查完好性，杜绝佩戴破损、过期、劣质防护用品。明确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必须 100% 佩戴个体防护用品，缺一不得上岗。

二是规范安全带使用方式。针对坡屋顶作业特性，要求作业人员全程系挂安全带，安全带挂钩必须固定在屋面预埋锚点、坚固梁柱、专用安全绳等牢固位置，严禁安全带虚挂、不挂、挂在不稳定构件上作业。屋面移动作业时采用双钩交替挂设方式，全程保持有效防护。

（三）健全属地监管机制

一是要完善落实日常巡查制度。各村要建立农村自建房动态巡查机制，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施工现场实行每日巡查，重点排查坡屋顶、外墙等高处作业场景，发现无安全防护措施、无个体防护用品的施工行为，立即叫停作业、限期整改。

镇政府各相关科室，要切实履行各自监管职能，及时主动对

农村自建房开展现场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自建房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，全面遏制事故发生。

二是建立违规惩戒机制。建议对拒不落实安全防护、野蛮冒险施工的组织者，纳入黑名单，禁止其在辖区内承接建房工程；对房主默许违章施工的，进行谈话提醒，倒逼各方落实安全责任。